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更生事件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聲請前二年迄今）

債務人：戴景彥　　案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9號（股別：溫）

收　入	金額（新台幣／元）	期　間	來　源	備　考
薪資	1242626	111年5月至113年4月	實現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給付	33244			
合　計	1275870			

支　出	聲請前二年總支出	平均每月支出
個人日常必要支出	314112	13088
子女扶養費	544224	22676
合　計	858336	35764

財　產	陳報現值	鑑價現值	有無擔保權	行使擔保權後不足清償之金額
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	78538			

剔除聲請人陳報之收入支出明細（**此欄債務人勿填**）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　間	來　源	理由
合　計				

無擔保債務總金額：1510277元

有擔保債務總金額：0

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17534
（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

其他註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務清理事件更生方案

債務人：　戴景彥　（案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9號，股別：溫）

依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記載	金　　額	備　　註
聲請前二年總收入	1275870	
聲請前二年必要支出	858336	平均支出：　35764　／月
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417534	清算保障原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

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總額　　元（不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者）

	債權人名稱	債權金額	債權比	有無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清償金額	1			
	2			
	加總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

	債權人名稱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額	6年清償額
清償金額	1 國泰世華銀行	86369	5.72%	656	47232
	2 玉山銀行	106871	7.08%	813	58536
	3 遠東銀行	94495	6.26%	719	51768
	4 華南銀行	56849	3.76%	432	31104
	5 台北富邦銀行	65300	4.32%	496	35712
	6 星展銀行	922844	61.1%	7013	504936
	7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95200	6.3%	723	52056
	8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82349	5.46%	626	45072
	加　　總	1510277	100%	11478	826416
	清償成數		54.72%		

償還方式	清償方法（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之分期清償及其金額）	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給付11478元。 (每月剩餘金額11662元、保單解約金78538元分攤72期為每期1091元，合計可還款12753元，12753元x0.9＝11478元)
	最終清償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日起不得逾六年）	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年0月。
	是否提供保證人或擔保物（如有，應具體確實填載姓名、地址、電話；擔保物名稱、現（殘）值證明及相關文件；擔保方法及範圍）	
	有特別情事須延長清償期之理由（有特別情事者得延長為八年）	
	清償給付方式(各債權人於接獲更生方案後，陳報匯款帳戶、帳號)	(V)依債權比例，於每月15日分別電匯給各債權人。 (　)依債權比例，於　年　月、　月、　月、　月、　月之　日分別電匯給各債權人。